

主要股東

據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無變動）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／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／或淡倉，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的10%或以上權益。

股東名稱	權益性質 ⁽¹⁾	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	股份說明	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比例	[編纂]完成後	
					佔A股的概約股權比例	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比例
吳禮淦家族 ⁽²⁾	於受控法團權益	391,611,200	A股	20.35%	[20.35]%	[編纂]%
碧景控股 ⁽²⁾	實益擁有人	371,799,937	A股	19.32%	[19.32]%	[編纂]%
WUS Holdings ⁽³⁾	實益擁有人	216,711,023	A股	11.26%	[11.26]%	[編纂]%
台灣楠梓電 ⁽³⁾	於受控法團權益	216,711,023	A股	11.26%	[11.26]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。
- (2) 吳禮淦家族成員包括(i)陳梅芳女士、(ii)吳傳彬先生、(iii)吳傳林先生、(iv)吳曉杉女士、(v)鄧文瀾女士、(vi)朱雨潔女士及(vii)胡詔棠先生。

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(i)碧景控股直接持有371,799,937股A股，並由吳禮淦家族全資共同持有；及(ii)合拍友聯直接持有19,811,263股A股，由吳禮淦家族持有75.82%及獨立第三方莫月娥女士持有24.18%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吳禮淦家族被視為對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所持股份擁有權益，合計391,611,200股A股。

- (3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WUS Holdings直接持有216,711,023股A股，由台灣楠梓電全資擁有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台灣楠梓電被視為於WUS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主要股東

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10%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C.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－1.權益披露」。